

#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伊宁市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网络平台公示.....	4
3.2 报纸公示.....	6
3.3 张贴公告.....	8
3.4 其它方式.....	9
3.5 查阅情况.....	9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9</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b>7 其他</b> .....	<b>10</b>
<b>8 诚信承诺</b> .....	<b>11</b>

## 1 概述

###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http://www.wlmqshjkxxh.cn>)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2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伊宁市和伊宁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3 报批前公开

我单位编制完成《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http://www.wlmqshjkxxh.cn>)进行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伊犁中煤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伊犁中煤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伊犁中煤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厂址位于伊宁市东北方向约 20km,伊宁县城西北方向约 12km 处,行政区属伊宁县,皮里青河在厂址西侧约 70m 由东北向西南流过。厂址西南距皮里青露天矿和煤矿工业广场分别约 4.0km 和 5.0km,东侧与山地相连,南邻新疆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距科克塔斯水库约 3km,西侧毗邻伊宁县喀拉亚杂奇乡至阿西金矿的专用公路,东侧紧邻资源路。灰场位于厂址西北侧约 3.5km 处的山谷区域。

项目概要:本项目建设装机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间冷抽汽凝气式汽轮机配 2×2112t/h 超超临界变压煤粉炉,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泽伟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09019758

邮箱：2537227655@qq.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阿勒泰路 3666 号

邮政编码：835000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女士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599188820

传 真：0991-2625771

邮箱：26562387@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门国际城 D2-401

邮政编码：830002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站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公示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网络平台公示

####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http://www.wlmqshjkxxh.cn>)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建设内容:本期建设规模为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预留扩建条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伊宁县。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链接下载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阿勒泰路3666号

联系人:王泽伟

联系电话:18609019758; 邮编:835000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弯路100号2号办公楼二层

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599012461；mail：1850611187@qq.com，邮编：830001。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3.1.2 公示截图



图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 3.2 报纸公示

### 3.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70>。

联系电话:18599012461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 3.2.2 公示图片



图 3-2 新疆法制报公示图片 (2024年6月28日)



图 3-3 新疆法制报公示图片 (2024 年 7 月 2 日)

### 3.3 张贴公告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伊宁市通过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 3.4 其它方式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3.5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于2024年12月12日进行了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为《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公示平台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 (<http://www.wlmqshjkxxh.cn>)。



您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查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我单位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

##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在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6日

